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香港

二〇〇七年元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建通”或“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已经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华夏建通以及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支付对价的华夏建通非流通股股东与潜在非流通股股东依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后，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所律师就华夏建通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所发生或变化的事实，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是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华夏建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华夏建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涉及的事实和中国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夏建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夏建通申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华夏建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华夏建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建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建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华夏建通之流通股股份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暂不上市流通，华夏建通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华夏建通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华夏建通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建通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三、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提出股改动议并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华夏建通非流通股股东以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作为华夏建通的非流通股股东，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作为受让华夏建通 16.27% 股权的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均合法存续。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和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共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承诺积极参加和支持华夏建通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积极和其他股东特别是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和协商，同意按照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各自的承诺履行股份锁定等义务，因此均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四、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华夏建通非流通股股东以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经与流通股股东沟通以后，决定对华夏建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根据

修改后的《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华夏建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调整为：

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股本 124,2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转增股份 6 股，共计转增 74,520,000 股。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模型”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2.86 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自动划入对价安排的股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若本方案获准实施，华夏建通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不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而改变，但其持股比例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生变化。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根据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不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而改变，但其持股比例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生变化。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主体名称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635,600	22.46%	68,635,600	18.05%
2	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注 1）	49,740,200	16.27%	49,740,200	13.08%
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5,454,200	11.60%	35,454,200	9.33%
4	上海华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000,000	6.54%	20,000,000	5.26%
5	邢台机械轧辊（集团）有限公司顺达工贸公司	5,760,000	1.89%	5,760,000	1.52%
6	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	0.61%	1,850,000	0.49%
	合计	181,440,000	59.36%	181,440,000	47.73%

注 1：2006 年 12 月 18 日，华夏建通原第二大股东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与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潜在非流通股股东）以人民币 1245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49,740,200 股华夏建通股份，占华夏建通总股本比例的 16.27%。该《股权转让协议》并明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以及 16.27%股份交割过户手续均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该协议转让为前提条件。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以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 T）	承诺的 限售条件
1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8,000	T+12 个月后	
		38,016,000	T+24 个月后	
		68,635,600	T+36 个月后	
2	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注 1）	19,008,000	T+12 个月后	
		38,016,000	T+24 个月后	
		49,740,200	T+36 个月后	
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8,000	T+12 个月后	
		35,454,200	T+24 个月后	
4	上海华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9,008,000	T+12 个月后	
		20,000,000	T+24 个月后	
5	邢台机械轧辊（集团）有限公司顺达 工贸公司	5,760,000	T+12 个月后	
6	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	T+12 个月后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家股（注 2）	1,850,000	-1,850,000	0
	2、法人股	179,590,000	-179,59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81,440,000	-181,44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股	0	1,850,000	1,850,000
	2、法人股	0	179,590,000	179,59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81,440,000	181,4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24,200,000	74,520,000	198,7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4,200,000	74,520,000	198,720,000
股份总额		305,640,000	74,520,000	380,160,000

注 2：本表数据按股权转让完成后持股情况为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华夏建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增加了转增股份数量，

即增加了“送股模型”下流通股股东所获对价，更好地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华夏建通的长远发展和证券市场的稳定。该方案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合法可行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过调整的华夏建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法有效。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特别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华夏建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特别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建通及其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拟采取的旨在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的特别保护措施，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以及《操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的精神，其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检查，华夏建通股权分置改革除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已完成的工作程序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另完成了如下工作程序：

1、2007年1月25日，华夏建通董事会根据调整后的方案重新编制《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2007年1月25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华夏建通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3、2007年1月25日，华夏建通独立董事就华夏建通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补充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建通已经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待取得华夏建通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

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可以实施。

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除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的需要说明的事项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建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参与主体资格合法。调整后的华夏建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获得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调整后的华夏建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华夏建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相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〇七年元月二十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建通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 责 人：刘 维

经办律师：钱大治